

第五十七屆會議(2000年)

第二十七號一般性建議：對羅姆人的歧視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考慮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提交的資料、根據《公約》第九條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委員會在審議締約國定期報告之後通過的結論性意見；

安排舉行了關於歧視羅姆人（亦稱為吉普賽人或吉卜賽人）問題的專題討論會，收到委員會成員提供的資料，以及聯合國機構、其他條約機構和區域組織專家提供的資料，

還收到有關非政府組織在與它們一起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以口頭和書面形式提交的資料，

考慮到《公約》的規定，

建議《公約》締約國根據各自的具體情況為保護羅姆社區成員的利益，除其他外，特別要視情況採取下述全部和部分措施：

1. 一般性措施

- (1) 視情況審查和制定或修訂立法，以按照《公約》消除對羅姆人以及其他人或群體的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 (2) 通過和執行國家戰略和方案，表示堅定的政治意願和精神領導，改善羅姆人的境遇，加強國家機關以及個人或組織對他們的保護，使他們免受歧視。
- (3) 在群體指定和歸屬方面，尊重羅姆人的願望。
- (4) 確保有關公民資格和入籍的立法不歧視羅姆社區成員。
- (5)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對羅姆移民或尋求庇護者的歧視。
- (6) 在所有計劃和執行的方案和項目以及所有措施中，考慮到時常遭受雙重歧視的羅姆婦女的情況。

- (7)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羅姆社區成員在其基本權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情況下得到有效補救，確保立即和充分為他們伸張正義。
- (8) 制定和鼓勵實行羅姆社區與中央和地方當局進行交流和對話的適當形式。
- (9) 鼓勵進行真誠對話、協商或其他適當交流，努力改善羅姆社區和非羅姆社區的關係，特別是在地方，以便促進相互容忍，克服偏見和成見，促進調整和適應，避免歧視，確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權和自由。
- (10) 承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對羅姆社區實行的驅逐和消滅的錯誤做法，考慮如何給他們以賠償。
- (11) 與民間社會合作採取必要措施，實行政治文化發展計畫，以不歧視、尊重他人和容忍精神教育民眾，特別是要平等對待羅姆人。

2. 針對種族暴力的保護措施

- (12) 為確保羅姆人的安全和尊嚴，使他們不受任何歧視，採取措施預防出於種族歧視對他們的暴力行為；確保員警、檢察官和司法機關立即採取行動進行調查，懲罰這種行為；確保肇事者，不論是政府官員還是其他人，不享受任何程度的免罰。
- (13) 採取措施防止員警對羅姆人非法使用武力，特別是逮捕和拘留。
- (14) 為鼓勵適當安排員警與羅姆社區和協會的交流和對話，為防止種族偏見引起的衝突，與對這些社區成員和其他人的種族主義暴力行為作鬥爭。
- (15) 鼓勵招募羅姆社區成員進入員警部門和其他執法機關。
- (16) 促進締約國和其他負有責任的國家或當局在衝突後地區採取行動，以便防止對羅姆社區成員的暴力行為和他們的被迫流離失所。

3. 教育領域的措施

- (17) 支援教育系統吸收羅姆兒童，採取行動降低綴學率，特別是羅姆女童的綴學率，為此，與羅姆父母、協會和當局社區積極合作。
- (18) 可能防止和避免分隔羅姆學生，保持開放提供雙語或母語學費的可能性，為此，努力提高各學校的教育品質和少數社區學校的成績水準，從羅姆社區成員中招聘學校工作人員，促進多種文化教育。
- (19) 考慮在教育領域與父母合作採取有利於羅姆兒童的措施。
- (20) 採取堅決行動消除對羅姆學生的任何歧視或種族騷擾。
- (21) 採取必要措施使流動社區的羅姆兒童得到基礎教育，包括允許他們在當地學校臨時上學，在他們的宿營地設置臨時教室，或利用新技術進行遠距離教育。
- (22) 確保在教育方案、項目和運動中考慮到羅姆女童和婦女的不利地位。
- (23) 採取緊急和持續措施在羅姆學生中培訓教師、教育者和助理人員。
- (24) 採取行動改善教職員與羅姆兒童、羅姆社區和父母的對話和交流，更多使用從羅姆人中挑選的助理人員。
- (25) 確保為羅姆社區過齡成員採取適當的教育形式和方案，以提高其成人文化水準。
- (26) 在適當年級的課本中增加有關羅姆人歷史和文化的內容，鼓勵和支援出版和發行關於其歷史和文化的書籍和其他印刷材料以及在電視和電臺廣播有關節目，包括以其所使用語言進行廣播。

4. 改善生活條件的措施

- (27) 通過或改進立法，禁止在就業方面以及勞動市場中對羅姆社區成員的歧視，保護他們免受歧視作法的影響。
- (28) 採取特別措施，促進羅姆人在政府機關以及私營企業中就業。
- (29)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中央和地方各級採取和執行有利於羅姆人承擔政府工作的特別措施，如公共承包或政府提供資金的其他活動，或對羅姆人進行各種技能和職業培訓。
- (30) 制訂和執行旨在避免羅姆社區在住房方面被隔離的政策和專案；吸收羅姆社區和協會和其他人一起參與住房專案建設、正常化和維護。
- (31) 採取堅決行動，制止主要是地方當局和私人房主在選擇居住地點和租用住房方面對羅姆人的歧視性作法；採取堅決行動廢除剝奪羅姆人居住權利或非法驅逐他們的地方措施，避免將羅姆人安置在居住區之外、與居住區隔離沒有保健和其他設施的營地。
- (32) 視情況採取必要措施為遊牧或流動羅姆人提供具有必要設施的放置拖車的營地。
- (33) 確保羅姆人能平等享受醫療保健和社會保障服務，取消在這些方面對他們的歧視性做法。
- (34) 制訂和執行羅姆人，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保健方案和專案，其中要考慮到由於極端貧困和低教育水準以及文化差別他們所處的不利地位；吸收羅姆協會和社區及其代表，特別是婦女參與制訂和執行與羅姆群體有關的保健方案和專案。
- (35) 防止、取消和適當懲罰禁止羅姆人進入供廣大公眾使用的場所和服務設施，包括飯店、旅館、劇院、音樂廳、迪斯可舞廳等的歧視性做法。

5. 媒體領域的措施

- (36) 按照《公約》的規定，在媒體方面採取適當行動，消除任何種族或族裔優越思想和種族仇恨，禁止煽動對羅姆人的歧視和暴力行為。
- (37) 鼓勵所有媒體專業人員認識到自己的特殊責任，不傳播對羅姆人的偏見，在涉及羅姆社區個別成員的事件報導中避免譴責整個社區。
- (38) 開展教育和媒體宣傳運動，讓公眾瞭解羅姆人的生活、社會和文化，以及建立一種具有包容性的社會、尊重羅姆人的人權和身份的重要性。
- (39) 鼓勵和促進羅姆人利用包括報紙、電視臺和電臺等媒體，建立他們自己的媒體，培訓羅姆新聞工作者。
- (40) 鼓勵媒體採取自我監督辦法，例如，制定和實行媒體組織行為守則，以避免種族歧視或有偏見的語言。

6. 促進參與社會生活的措施

- (41) 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特別措施，保證羅姆少數或群體有平等機會參與所有中央和地方政府機關的工作。
- (42) 在中央和地方各級建立羅姆政黨、協會和代表進行協商的形式和機制，以便在考慮涉及羅姆社區的問題和通過有關決定時和他們協商。
- (43) 在制訂和執行影響到羅姆人的政策和方案的開始階段吸收羅姆社區、協會及其代表參加，確保這種政策和方案具有足夠的透明度。
- (44) 讓羅姆社區成員更多意識到有必要更積極參與公共和社會生活，共同促進他們本身的利益，例如，其子女的教育和他們自己的職業培訓。
- (45) 安排對羅姆族政府官員和代表以及可能擔任這些職務的羅姆候選人的培訓，以便加強其政治、決策和管理技能。

委員會還建議：

- (46) 締約國在定期報告中以適當形式增加有關在其管轄下的羅姆社區的資料，包括有關羅姆人參加政治生活及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情況的統計資料，其中包括按性別分類的資料，以及有關本建議執行情況的資料。
- (47) 政府間組織在其與各締約國的合作和對它們的援助專案中視情況考慮到羅姆社區的情況，努力促進其經濟、社會和文化進步。
- (48)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在高級專員辦事處範圍內設立一個羅姆問題中心。

委員會還建議：

- (49) 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和有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適當審議上述建議，同時考慮到羅姆社區在當前世界中處於最不利地位、最受歧視的群體中的地位。

第 1424 次會議

2000 年 8 月 16 日